

附件一：因應 108 年高中職新課綱之微型機器人創意趣味競賽辦法

- 一、 比賽主旨：激盪高中職學校師生對微型機器人之創意設計與製造。
- 二、 參賽資格：高中職學校之師生。
- 三、 報名規範：
 1. 參賽隊伍每隊 2~3 位學生，指導老師則不限人數。
 2. 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隊參加比賽，指導老師則不限。
 3. 每隊只能報名一台機器人參加比賽。
 4. 每校最多報名 10 隊。
- 四、 機器人規範：
 1. 機器人原始靜態展示(作動後不限)之整體構造的體積須限制在 125 立方公分(含)以內。整體構造零件包括：機械零件、控制基板(例如：Simpler 或 Arduino)、電源、感測元件、馬達驅動基板及致動器(譬如：馬達)等，但不包含無線遙控裝置部份。
 2. 機器人的樣式及功能用途不限，但不能有危害、危險、違法及抄襲的行為。
- 五、 比賽方式：
 1. 報名時，繳交微型機器人創意趣味競賽構想書(書面或電子檔)，以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 2. 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隊伍展示攤位 1 個，各隊需安排人員於參賽攤位解說作品內容，以利評審委員與參觀人員瞭解。參賽隊伍必須製作成品動作影片及寬 90×長 120 公分之海報 1 張。現場作品操作及口頭簡報以 5 分鐘為限。各攤位安排於現場報到抽籤決定。
 3. 各隊 5 分鐘作品現場展示，互相觀摩交流及票選。每隊可投票給認為最有創意趣味及操作最完整的隊伍，但不能投給自己的學校隊伍。各隊作品展示順序於現場報到抽籤決定。
- 六、 評審委員評審標準：
 1. 整體構造的體積須限制在 125 立方公分(含)以內。
 2. 評分：創意性 40%、技術內涵與可行性 30%、作品完整及完成度 30%。
- 七、 評分方式
評審委員評分(含構想書及現場展演分數)占總分之 70%，票選名次換算出之分數占總分之 30%。
名次案總分高低順序排列。
- 八、 獎勵辦法：
 - (1) 第一名：乙名，每名 7000 元及獎狀。
 - (2) 第二名：乙名，每名 5000 元及獎狀。
 - (3) 第三名：乙名，每名 3000 元及獎狀。
 - (5) 最佳票選獎：5 名，每名 1000 元及獎狀。
 - (6) 佳作獎：預計 10 名(視最後決賽隊伍總數而定)，每名 1000 元及獎狀。
 - (7) 入圍並參與決賽之隊伍，將頒予入圍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 參賽隊伍酌予補助耗材費新臺幣 1000 元，其餘費用自理。